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10月24日，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效期一年，审计费用 54 万元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聘任沈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聘任沈荣先生为财务总监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事宜，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